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S316至经济开发区公路工程一期工程、永康市主城区地下管网建设项目——丽州北路排水工程（一期）施工 标段：S316至经济开发区公路工程一期工程、永康市主城区地下管网建设项目——丽州北路排水工程（一期）施工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S316至经济开发区公路工程一期工程、永康市主城区地下管网建设项目——丽州北路排水工程（一期）施工 已由 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86号 关于S316至经济开发区公路工程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永康市主城区地下管网建设项目——丽州北路排水工程（一期）基本信息表，永发改审批（2026）86号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永康市交通运输局 以 浙金永交许〔2026〕5000025 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永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 永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永康市城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浙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①S316至经济开发区公路工程一期工程项目起点位于永康联络线永康北互通连接线与本项目交叉点，起点桩号K5+991，设菱形互通与北三环线交叉，交叉中心桩号即本项目终点，桩号K10+178.6。路线总长约4187.6米，路基宽度25.5米，设互通式立交1处（部分实施北三环立交），平面交叉4处。设中小桥梁2座，全长92.0米。工程总投资约为46181万元，建安费约为22009万元。②永康市主城区地下管网建设项目——丽州北路排水工程（一期），北起北四环，南至北三环，起点桩号k8+110，终点桩号k10+178.6；长约 2.04 公里，标准路幅总宽 42 米（其中中央 25.5m 为 S316 公路一期工程实施范围，两侧 16.5m 为丽州北路排水工程（一期）实施范围）。车道规模由双向4车道拓宽至双向6车道，工程总投资约994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7887万元。

2.2 技术标准：S316至经济开发区公路工程一期工程按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采用25.5m。桥涵设计采用公路-I级汽车荷载。永康市主城区地下管网建设项目——丽州北路排水工程（一期）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60km/h。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设一个施工标段，即第SG标段。S316至经济开发区公路工程一期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三改、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等工程的施工完成及缺陷责任期修复。永康市主城区地下管网建设项目——丽州北路排水工程（一期）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主要包括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具体范围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为准。

2.4 计划工期: 730 日历天, 备注: 计划工期: 24个月(730日历天);

机电工程试运行期: 6个月(自通车之日起开始计算);

绿化工程保活期: 12个月(自绿化工程全部完工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

公路工程缺陷责任期: 主体工程(除机电工程、绿化工程外):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24个月。绿化工程:保活期自全部完工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12个月, 保活期满后交工验收, 绿化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绿化工程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12个月。机电工程: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12个月。

市政公用工程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竣工合格之日起计算24个月。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不适用浙江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等文件)。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 具有符合投标人须知附录3所要求的 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 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不少于总工程量的50%;

(4) 由同一专业的法人或者组织组成的联合体, 该项专业资质按联合体成员内承担该专业任务的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

(6) 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投标事宜。

☐3.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均为AA级信用等级企业, 最多可参加2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1个标段), 其它企业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 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投标人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 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开标当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投标人不在被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投标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b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3 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btb.zj.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CA数字证书。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投标截止日17天前。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日15天前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1-23 15:30:00。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永康市交通运输局、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永康市金城路1168号、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327号

邮 编：321300

电 话： 0579-89282028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永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永康市城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永康市金城路1239号、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心路300号三楼、四楼

邮 政 编 码： 321300

联 系 人： 徐先生

电 话： 0579-89295016

电 子 邮 件： /

传 真：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浙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三墩街1号世创大厦1505室

邮 政 编 码： 310012

联 系 人： 陈瑞鹏

电 话： 0571-82210578

电 子 邮 件： 2331814602@qq.com

传 真： /

日期： 2026年10月30日